附件3

诚信办学承诺书

随州市曾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单位为 培训机构，在实施就业创业培训期间，郑重承诺：

1.依法办学、规范办学、诚信办学，自觉按照国家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，接受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管理及检查评估。

2.依法制作和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，内容真实、准确，符合《办学许可证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与备案材料一致。

3.在招生场所明显位置公布《办学许可证》正本、学员（教师）守则、收费标准、政府补贴标准和监督电话。遵照有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和实行相应的财务、会计制度。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依法报备并予公告。在招生时，按照已备案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用，向学员告知政府培训补贴标准和办法。

4.办学场地、设施设备和安全、消防、卫生等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5.严格按照人社部门颁布的职业标准、培训文件，组织实施教学活动，授课计划和教学内容及时备案，保证培训质量。

6.绝不采取虚报培训人数、同一班次重复申报、缩短培训时间等手段套取政府培训补贴，确保培训真实。

7.做好教师管理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教师队伍，聘用符合有关规定的教师任教，按规定签订聘用协议。

8.保障学员的合法权益，做好学员的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等工作，为学员提供真诚、耐心、细致、高效的服务。

我单位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公布的各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，依法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校 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